

(7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溧阳市公安局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溧阳市公安局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236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